



香港紅十字會

章程

(2021年12月15日生效)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紅十字會章程

<u>條目</u>	<u>頁數</u>
1.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紅十字會	1
2. 目標與宗旨	1-2
3. 會籍	2-4
4. 董事會	4-9
5. 執行委員會	9-10
6. 周年大會	11-12
7. 執事人員	12-14
8. 提名、選舉及委任董事會成員	14-15
9. 顧問團及委員會	15-16
10. 任期及會議出席率之要求	16-17
11. 財務	17
12. 文件之執行	17
13. 財產的處理	17-18
14. 彌償	18
15. 修訂	18
16. 其他	18-19
17. 附件 - 投票會員及周年大會規則	20-25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紅十字會章程 (2021年8月1日生效)

1.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紅十字會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紅十字會，亦稱香港紅十字會（中國紅十字會分會）或香港紅十字會，是中國紅十字會的一個分會。香港紅十字會乃根據香港紅十字會條例（香港法例第1129章）（以下稱「香港紅十字會條例」）組成之慈善組織。香港紅十字會與中國紅十字會之關係，乃按照香港紅十字會條例、由雙方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及中國紅十字會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發出之公告釐定。

2. 目標與宗旨

香港紅十字會之目標與宗旨為：

- 2.1.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其他地區遇有軍事衝突、天災及人為災難，及其他緊急事故時，向貧窮及處於困境的人士施以援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緊急賑災、恢復、重建，以及血液、骨髓和臍帶血捐贈服務；
- 2.2. 向公眾人士提供備災服務和教育，包括但不限於急救、健康、備災和心理支援培訓，以加強弱勢社羣應對災難的能力，減少災難對香港境內或境外其他地區造成的影響；
- 2.3. 從香港社會整體的利益出發，提供人道關懷和支援服務，以改善弱勢社羣面對社會及健康方面的需要，包括但不限於照顧及為身體殘障的學生提供教

育；

- 2.4. 推行教育計劃向社會大眾傳播人道主義和鼓勵大眾回應人道挑戰，通過不同背景人士的參與，培養紅十字人道主義價值觀並發展志願服務；
- 2.5. 募捐款項及經費，接納及收取捐贈，擔任有關捐款及捐贈的信託人以促進香港紅十字會的宗旨；擔任國際紅十字及紅新月運動（以下稱「國際紅十字會」）其他成員包括但不限於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及各國家紅十字/紅新月會之代表，以取得捐助物或捐款用作福利及國際賑災工作；
- 2.6. 管理、控制及處理香港紅十字會之財務、資產及財產，包括有權獲取、投資及處理各種款項、資產及財產；
- 2.7. 進行各項交易和出租設施，並將收入用於實現上述目標或其中任何一項；及
- 2.8. 進行其他香港紅十字會認為與上述目標有關而執行之工作，以直接或間接達至上述任何目標。

在追求達至這些目標與宗旨時，香港紅十字會必須根據香港紅十字會條例及國際紅十字會的基本原則行事。這些基本原則之定義，詳見紅十字與紅新月國際大會通過的法規及其附屬條例，以及國際紅十字認可的慣例。

3. 會籍

香港紅十字會歡迎各界人士參加成為會員，不分種族、

國籍、性別、階級、宗教和政見，唯須符合董事會不時修定之規則。

會員資格、職責及權利將由董事會決定。

3.1. 投票權

(i) 董事會成員以及下列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有投票權

- 香港紅十字會具管治權的委員會成員，包括策略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會員及義工發展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提名及發展委員會；
- 特殊教育及復康服務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及
- 輸血服務中心醫院管治委員會中的香港紅十字會代表。

(ii) 投票權與第 3.1(i) 條中所界定他/她在董事會/委員會的任期同時告終。

(iii) 以下身份人士沒有投票權：

- 受薪員工（即使他們為上述委員會的成員）；及
- 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提名為上述委員會的人士。

(iv) 投票權須符合投票會員及周年大會規則內所特定標準及先決條件。董事會可適時審閱及修訂該規則。

(v) 投票會員有權在第 6.5 條中所述的周年大會上進

行投票。投票程序應依照章程附件內有關投票會員及周年大會規則而進行。

- (vi) 投票會員可按第 5.3(iv) 條所述提名董事會的增選成員，向執行委員會提議候選人，該委員會會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由投票會員在周年大會上進行投票選舉。

4. 董事會

4.1. 香港紅十字會的最高管治機構為董事會（以下稱“董事會”），負責指導和訂立香港紅十字會的使命和策略方向，領導香港紅十字會和提供資源，同時亦負責監察及提昇服務。董事會對香港紅十字會的管治和監督負有法律責任，並可行使由香港紅十字會條例及香港紅十字會章程所賦予的權力以履行其職責。

4.2. 董事會須包括下列各席位：

- (i) 香港紅十字會會長；
- (ii) 香港紅十字會主席；
- (iii) 不超過兩位香港紅十字會副主席；
- (iv) 香港紅十字會義務司庫；
- (v) 由董事會按需要隨時委任之成員，該等成員之任期為兩年，任期屆滿後可依本章程第 10.1 條規定連任；及
- (vi) 以下之當然委員：
 - 各策略委員會之主席

- 會員及義工發展委員會主席
- 管治委員提名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 輸血服務中心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 特殊教育及復康服務管治委員會主席

- 4.3. 董事會之全體成員人數必須多於本章程第 5 條所指之執行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人數之兩倍，唯不得多於 25 人。
- 4.4. 本章程所指的“副主席”與香港紅十字會條例中的“總監”具有相同的涵義。
- 4.5. 董事會之成員不得收取任何酬金及必須就所有業務決定申報利益。
- 4.6. 在不限制香港紅十字會條例賦予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將行使以下權力：
- (i) 訂立，審批及修訂香港紅十字會之理想、使命及策略發展計劃；
 - (ii) 審批反映香港紅十字會之服務優次的年度計劃及財政預算；
 - (iii) 訂立及審批香港紅十字會之各項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管治、管理、行政、財務、人力資源、籌款及薪酬制度；
 - (iv) 訂立香港紅十字會獎項之政策及審批各獎項之提名；
 - (v) 監察香港紅十字會之財務表現及監督資產及負債的管理，具有籌募，投資及處置資金、資

產及財產，以及使用香港紅十字會印章之權力；

- (vi) 甄選、任命及解僱香港紅十字會行政總裁/秘書長；
- (vii) 建立及檢視管治架構及相關之委員會；
- (viii) 任命香港紅十字會會長、主席、副主席及義務司庫，各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及顧問團之顧問；
- (ix) 提名輸血服務中心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紅十字會之代表予醫院管理局任命；
- (x) 提名辦學團體校董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按照教育條例進行註冊；
- (xi) 修改香港紅十字會章程；
- (xii) 將上述所有或若干權力按本章程第5條規定授予執行委員會，其他之委員會及行政總裁/秘書長；及
- (xiii) 採取任何其他必須之行動，以促進香港紅十字會的目標與宗旨。

4.7. 任何董事會成員（當然委員除外），包括主席在內，若意欲在其任內辭職者，須於董事會下次開會日期前最少二十八日¹前知會行政總裁/秘書長。當然委員之任命依相關之委員會之規章處理。

4.8. 法定人數及議決

¹ 於香港紅十字會章程內，“日”是指公曆日期，即包括工作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

- (i) 董事會決議之法定人數為董事會全體成員總人數的二分之一。
- (ii) 倘若董事會內仍有未填補空缺，其他留任成員仍可議決會議議程；當該等成員之數目減至低於本章程規定之法定人數時，留任成員仍可議決以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其他議程則須待董事會成員人數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法定人數才可進行議決。
- (iii)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倘若主席或副主席於原定開會時間十五分鐘後仍未到達，已出席之成員須於當中選出一人主持會議。
- (iv)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經投票由大多數人決議，每位董事會成員有一票。若然投票結果票數相等，則主持會議者可再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 (v) 任何董事會成員可委託另一名董事會成員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及代行投票。
- (vi) 任何董事會成員，如欲委派代表就某動議進行投票，須填寫委託書（可向行政總裁/秘書長索取），並於該動議進行投票之會議開始前交予行政總裁/秘書長。
- (vii) 任何董事會成員於同一董事會會議上不得持有超過三份委託書。

4.9. 董事會每公曆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九月份會議或以前，義務司庫須呈交上一財政年度之核數報

告。在九月份會議或以前，董事會須就本章程第4.2(v)條所列明之職位進行提名。按此規條舉行之會議為“董事會例會”。

4.10. 主席在任何六名董事會成員要求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除主席認為是緊急情況需採取即時行動外，所有董事會會議須最少具備七日通知，並須在通知內列明商議事項。

4.11. 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進行決議

(i) 主席若認為時間緊迫或有其他合適理由，可採用不召開會議及無須發出預先通告之情況下以向董事會成員傳閱文件的方式進行書面決議，唯必須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之三分二人數的書面同意（包括傳真及電郵）方視作通過決議。

(ii) 若任何董事會成員希望於會議上討論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進行決議之事項，應以書面形式通知主席，由主席以書面形式決定是否應在下次預定之會議上討論該項目，或召開額外會議。在主席作出決定之前，任何需要決議之事項均不得被視為已經決議，若主席決定需要在會議上討論該事項，則在會議召開之前該事項不得被視為已經決議。

4.12. 當主席或副主席認為任何董事會成員不能或不願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可通過決議除去該等成員或要求該等成員辭去職務。董事會成員在作出上述議決前須具備不少於一個月通知。

4.13. 董事會權力將不受任何輕微非常規之議事安排影響。

5. 執行委員會

5.1. 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各部門的服務績效，確保其工作計劃符合香港紅十字會的策略方向，並審批新服務和項目。執行委員會有權按本章程及董事會之議決以董事會之名義及代表董事會行事，以及在緊急而董事會非運作情況下以董事會之名義及代表董事會行事。

5.2. 執行委員會包括下列各席位：

- (i) 香港紅十字會主席；
- (ii) 香港紅十字會副主席；
- (iii) 香港紅十字會義務司庫；
- (iv) 各策略委員會之主席；
- (v) 會員及義工發展委員會主席；
- (vi) 輸血服務中心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及
- (vii) 特殊教育及復康服務管治委員會主席。

5.3. 執行委員會負責以下由董事會授權之事務：

- (i) 參考各策略委員會及各部門提交的方案，建議香港紅十字會之工作優次及各部門的重點項目，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ii) 根據香港紅十字會的策略方向、組織架構及財政預算審批新服務和項目；

- (iii) 根據既定之政策審批服務和項目之財政預算；
- (iv) 審議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成為增選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提名該合適候選人在周年大會表決；
- (v) 監察所有香港紅十字會服務的表現；
- (vi) 於有需要時提請董事會批准採取法律行動以保障及捍衛香港紅十字會的合法權益、名稱及名譽、資產及財產；
- (vii) 擴大外部聯繫網絡，建立策略夥伴和專家群組，以實現香港紅十字會的策略目標；
- (viii) 於有需要修改政策時提請董事會審批；
- (ix) 審閱各香港紅十字會獎項之提名及提請董事會審批；
- (x) 編製年度計劃供董事會審批；
- (xi) 根據薪酬政策批准員工薪酬待遇和周年獎勵酬金；
- (xii) 評核行政總裁/秘書長的表現，並向其就香港紅十字會的管理和運作提供指導和支援；
- (xiii) 審閱由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提交的審計報告及由服務部門提交的定期工作報告；
- (xiv) 根據處理投訴的政策處理投訴；及
- (xv) 其他由董事會委派的職責。

6. 周年大會

- 6.1. 周年大會於每年十一月舉行。開會通告須於開會日期前二十一日發出予在周年大會有投票權的會員。周年大會通告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發送，或在香港紅十字會網站發佈。
- 6.2. 周年大會主席由香港紅十字會會長擔任，如其未能出席，依次序由香港紅十字會主席、副主席或義務司庫代行。周年大會程序須由董事會主席決定。
- 6.3. 若政府在周年大會當日中午 12 時或之後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本港正處於「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會議將延期舉行。香港紅十字會會在其網站上發佈公告，通知該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會議將會如期舉行。
- 6.4. 如因特殊情況而無法安排實體會議，董事會主席可酌情指定其他參與方式，可使用科技或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傳閱及通過動議。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嚴重公共衛生/流行病狀況相關的群組聚集的法律限制；
 - (ii) 惡劣天氣/嚴重社會事件而嚴重影響前往會議場地的交通；或
 - (iii) 任何其他緊急情況令實體參與會議不可行。
- 6.5. 周年大會須：
 - (i) 審議及接納周年報告；
 - (ii) 委任下年度香港紅十字會核數師；及

- (iii) 按本章程第 4.2(v) 條規定委任董事會成員。
- 6.6. 董事會成員有權提出動議/決議，經投票會員和議後，將議案提交在周年大會上投票。
- 6.7. 周年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投票會員的百分之二十五或總人數二十人（以較低者為準）。倘若周年大會原定開始時間三十分鐘內仍未達至法定人數，會議必須延期，並由董事會另定日期。具體日期會另行宣佈。
- 6.8. 投票規則及程序會依照章程附件內有關投票會員及周年大會規則而進行。
- 6.9. 每年之獎項頒授儀式可於周年大會上舉行。

7. 執事人員

- 7.1. 董事會可委任香港紅十字會贊助人一名及副贊助人數名，任期將直至其辭任或經董事會決議另作安排為止。贊助人及副贊助人之職位將不具備任何行政權力。
- 7.2. 董事會須選出香港紅十字會會長一名，任期將直至其辭任或經董事會決議另作安排為止。會長之職責乃主持周年大會及顧問團的會議，及履行由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
- 7.3. 香港紅十字會主席及副主席必須經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屆滿日期為當選後第三年之周年大會之前一個董事會會議，新一屆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亦會在該會議內跟據本章程第 8.4 條規定進

行。上述之執事人員於任滿後在符合本章程第 10.1 條規定情況下可接受選舉連任。

- 7.4. 主席之職責乃領導香港紅十字會會務，並支援副主席履行由董事會及本章程授予之職責。主席將率領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
- 7.5. 副主席須協助主席履行職務，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可選任不超過兩名副主席。
- 7.6. 香港紅十字會義務司庫由董事會委任，任期三年，屆滿日期為被委任後第三年之周年大會之前一個董事會會議，該會議會委任新一屆義務司庫。義務司庫於任滿後在符合本章程第 10.1 條規定情況下可接受再委任。
- 7.7. 香港紅十字會義務司庫負責監察香港紅十字會之財務，並按時向董事會就財務、基金及投資管理上提供意見及定期報告。義務司庫亦須指導行政總裁/秘書長籌備預算案供董事會審批，並督導行政總裁/秘書長執行每年預算案。
- 7.8. 董事會須委任行政總裁/秘書長一名，負責在主席及副主席指導下擔任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除外）及其委員會、顧問團及顧問小組之行政工作，並履行其他由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授予之工作。行政總裁/秘書長須根據董事會之政策和方向，策劃、聯繫、執行和發展香港紅十字會各種服務和計劃（輸血服務除外）。行政總裁/秘書長亦為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之秘書。對輸血服務而言，行政總裁/秘書長無論是否輸血服務中心醫院管治委員會成

員，皆有責任確保輸血服務不會違反香港紅十字會的理想、使命及價值觀。

8. 提名、選舉及委任董事會成員

- 8.1. 倘若主席或副主席職位懸空，該等職位可於任何董事會例會或特別會議上依本章程第 8.4 條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之提名和選舉程序規定補選。
- 8.2. 倘若義務司庫職位懸空，該職位可於任何董事會例會或特別會議上委任。
- 8.3. 當有董事會按第 4.2(v) 條委任之成員之席位出缺時，董事會可於任何董事會例會或特別會議上共同推選一人擔任該項空缺，任期不超過兩年及直至服務第二年的周年大會為止。
- 8.4. 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之提名和選舉程序
 - (i) 當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出缺或任期屆滿，行政總裁/秘書長須於選舉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書面知會各董事會成員有關是項空缺，及將提名表格發送給董事會所有成員。
 - (ii) 具有被提名資格之人士包括董事會成員，顧問團顧問及董事會依本章程第 9.1 條規定任命的委員會成員。
 - (iii) 董事會成員可填寫提名表格及於選舉日期前不少於十四天將提名表格送達行政總裁/秘書長。在提交提名表格之前，董事會成員必須獲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 (iv) 每位董事會成員只能為每個空缺提名一位候選人，否則，該董事會成員提交所有關於該空缺的提名將被視作無效。
- (v) 行政總裁/秘書長應在選舉日期前不少於七天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所有成員每個空缺的候選人名單。
- (vi) 在選舉當天，每位董事會成員將獲發一張選舉表格。根據本章程第 4.8(v)、4.8(vi) 和 4.8(vii) 條規定，受託人持有每一份委託書將獲得一張額外的選舉表格。
- (vii) 若空缺只有一名候選人，則無需投票而該名候選人將被視為自動當選。
- (viii) 若空缺有多名候選人，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被視為當選。若副主席一職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若主席一職票數相同，最終人選將由會長決定。
- (ix) 若一名候選人被提名並成功當選主席和副主席的職位，該候選人將擔任主席一職。依上述安排，副主席職位獲得第二高票數的候選人將被視為當選副主席一職。
- (x) 若有空缺未被填補，將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進行第二輪提名和選舉。

9. 顧問團及委員會

9.1. 董事會可按需要隨時委任顧問團及其他類似性質

之委員會，並在董事會權力範圍內，向其諮詢董事會認為需要諮詢之事務，或授權他們執行被委託的事務。

- 9.2. 香港紅十字會主席及副主席有權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及在會上投票。
- 9.3. 董事會可藉議決制定附例，規定所有按本章程第 9.1 條委任之委員會開會、休會、開會次數及議事程序等之安排。
- 9.4. 若有需要，委員會可按照本章程第 4.11 條規定進行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進行決議。

10. 任期及會議出席率之要求

- 10.1. 一般情況下，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在同一個職位的正常任期不可超過 6 年²，但經過特別考慮並得到董事會（對於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及義務司庫而言）或執行委事會批准（對於其他董事會和委員會成員而言），可以延長至最多 9 年。
- 10.2. 一般情況下，任何董事會成員的正常任期不可超過連續 12 年³，但需要根據特別考慮，包括及並不限於獲得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執行委員會的批准，可以延長一次任期，而在延長任期期間不可轉換職位。在任期完結後而離開董事會超過一年的成員，可以重新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其新任期亦應符合不可超過連續 12 年的規定。

10.3. 所有董事會和委員會成員每年應出席不少於 50%

²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在職之董事會和委員會成員從該日起計算（本規則最初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由董事會訂立），於此日後任命的董事會和委員會成員由獲任命之日起計算。

³不可超過連續 12 年的規定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適用於所有在職之董事會成員（累積任期從其最初委任日期起計算）或於此日後任命的董事會成員由獲任命之日期起計算。

的會議（包括電話會議）。若有成員無法出席某次會議，可通過通話方式或提交書面意見參與。

11. 財務

- 11.1. 香港紅十字會須妥善備存賬目紀錄。
- 11.2. 所有賬目須存放於香港紅十字會秘書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方。董事會、資助機關及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均可查核所述賬目。
- 11.3. 所有賬目須由註冊會計師進行核數，經核數之賬目須於年報中刊登。
- 11.4. 所有經香港紅十字會銀行戶口支付之支票，及經由香港紅十字會發出之匯票、付款指令、收款指令、期票/本票及其他可兌換現金之票據，均須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簽署。

12. 文件之執行

所有牽涉香港紅十字會而未經香港紅十字會蓋有印章之合約和法律文件，須由行政總裁/秘書長或經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或人等簽署或批准。行政總裁/秘書長可配合運作需要進一步授權其他人代行。

13. 財產的處理

- 13.1. 香港紅十字會的收入及財產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章程所列明的目標與宗旨，不得將香港紅十字會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香港紅十字會的成員。本條文並不阻止香港紅十字會根據本章程第 4 條及/或第

14 條作出任何出於真誠的支付。

- 13.2. 當香港紅十字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香港紅十字會的成員。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跟香港紅十字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章程第 13.1 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香港紅十字會的董事會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決；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得將有關財產撥作某些慈善用途。

14. 彌償

任何香港紅十字會會員、義工或職工，在任何合約或行動或執行職務時引致或需負責之所有費用、損失及開支（倘非因其疏忽、錯失、失信或失職引致者），均由香港紅十字會繳付彌償。

15. 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之三分二人數贊成，撤銷、修訂、改動或增加本章程之條款。除經董事會特別指明，該等撤銷、修定、改動或增設將即時生效。

16. 其他

- 16.1. 本章程內所指單數稱謂，如有需要，將包括眾數稱謂；男性稱謂將包括女性；書面同意將包括以電子

方式如傳真或電郵方式表示同意；日期則指公曆日期。

- 16.2. 由香港紅十字會按本章程要求向董事會成員和/或委員會成員發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訊，若通過以下方式發出則被視為已經發出：
- (i) 親手送遞或以掛號郵遞方式發送至其登記在香港紅十字會的地址（如有）；
 - (ii) 在任何香港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或
 - (iii) 經電子方式，如傳真或電郵至其登記在香港紅十字會的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
- 16.3. 由香港紅十字會董事會成員和/或委員會成員按本章程要求向香港紅十字會發出的所有通訊，若通過以下方式發出則被視為已經發出：
- (i) 親手送遞或以掛號郵遞方式發送至香港紅十字會由董事會當時指定之地址；或
 - (ii) 經電子方式，如傳真或電郵至香港紅十字會由董事會當時指定的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16.4. 本章程第 16.2 及 16.3 條提及的通知及通訊在下列之情況下被視為已送達：
- (i) 若親手送遞，在送遞當日；
 - (ii) 若以郵遞方式，在寄出後兩個工作天；
 - (iii) 若以刊登廣告方式，則為廣告出版之日；或
 - (iv) 若經電子方式，則為發送傳真或電子郵件當日。

附件

投票會員及周年大會規則

(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紅十字會(香港紅十字會)董事會根據香港紅十字會章程第4.6(xiii)條制訂)

1. 生效

規則於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2. 釋義

本規則 —

周年大會 指香港紅十字會的周年大會；

行政總裁/秘書長 指香港紅十字會的行政總裁/秘書長；

行為守則 指香港紅十字會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的行為守則；

委員會 指第3.1(b)或(c)所述的委員會；

董事會 指香港紅十字會的董事會；

香港紅十字會 指香港紅十字會條例(第1129章)第2條所指的香港紅十字會；

名冊 指根據第3.5條及第3.6條由行政總裁/秘書長保存及董事會核准的投票會員名冊；

投票會員 指香港紅十字會章程所規定之有權向執行委員會提議候選人的女士，該執行委員會會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由投票會員在周年大會上進行投票選舉；並根據第4.1條行使權利。

3. 投票會員

3.1 根據第3.2、3.3及3.4條，擔任下列職務之人士，均為投票會員 —

(a) 董事會成員

(b) 以下任何香港紅十字會的委員會成員 —

(i) 策略委員會；

(ii) 財務委員會；

(iii)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iv) 會員及義工發展委員會；

(v) 管治委員提名及發展委員會；或

(vi) 特殊教育及復康服務管治委員會或

- (c) 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醫院管治委員會的香港紅十字會代表。
- 3.2 根據投票權與第 3.1 條中所界定他/她在董事會/委員會的任期同時告終。
- 3.3 以下身份人士沒有投票權即使該人士屬於第 3.1 條中所述的成員-
 - (a) 香港紅十字會受薪員工；或
 - (b)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醫院管理局提名為委員會的人士。
- 3.4 根據第 3.1 條而擁有投票權的會員仍可以書面方式通知行政總裁/秘書長放棄其投票權。
- 3.5 行政總裁/秘書長須保存根據第 4.1 條有投票權的最新投票會員名冊。香港紅十字會會員可審視該名冊。
- 3.6 董事會須於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審核根據第 4 條在周年大會上投票會員的名冊。該審核的名冊決定按照第 4 條賦予的行使權利。

4. 投票會員的權利及義務

- 4.1 根據第 4.2、4.3 及 5.3 條，投票會員有權在周年大會上投票 —
 - (a) 審議及接納周年報告；
 - (b) 委任下年度香港紅十字會核數師；及
 - (c) 按香港紅十字會章程第 4.2(v) 條規定委任董事會成員。
- 4.2 投票會員無法根據第 4.1 條行使其權利，除非他或她 —
 - (a) 在委任為委員會成員時，細閱香港紅十字會的管治手冊；
 - (b) 同意行為守則以表示他或她會遵守該守則；
 - (c) 按照(a)段所述在委任後的六個月內，參加培訓課程；
 - (d) 於三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前的十二個月內，根據第 4.3 條行使投票權利前，曾參與至少一次由香港紅十字會舉辦的活動、服務探訪或類似活動，或出席周年大會；及
 - (e) 若他或她因擔任委員會成員而成為投票會員 - 於三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前的十二個月內，根據第 4.3 條行使權利前，出席該委員會會議不少於百分之五十出席率。
- 4.3 投票會員可行使權利以 —
 - (a) 提名及推薦合適董事會成員，但他/她須在提名前的三月三十一日在投票會員名冊上；或
 - (b) 在周年大會上投票，但他/她須在會議前的八月三十一日在投票會員名冊上。
- 4.4 投票會員必須遵守以下義務 —
 - (a) 維護及認同香港紅十字會的價值觀；

- (b) 遵守香港紅十字會的基本原則、香港紅十字會章程及他或她任職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行事；
- (c) 遵守行為守則；
- (d) 遵守香港紅十字會的規則、條例、政策及指引；
- (e) 為香港紅十字會的業務提供知識、經驗、技術及網絡；
- (f) 按需要出席香港紅十字會及其附屬機構的會議；及
- (g) 參與由香港紅十字會舉辦的培訓及活動。

5. 利益衝突

- 5.1 本規則適用於在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中有任何實質或潛在個人或金錢上的利益的投票會員。
- 5.2 投票會員必須在發覺到有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後盡快 —
 - (a) 通知董事會該事項；及
 - (b) 根據行為守則及香港紅十字會機構手冊 ADM1001「申報利益衝突指引」解決該事項。
- 5.3 如該利益衝突在周年大會前未有得到解決，該投票會員不得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5.4 儘管有第 5.3 條的規定，如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並非重大，且不會損害決議案的公平性及可信度（如通過），董事會可以批准該投票會員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6. 周年大會：程序事項

- 6.1 周年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投票會員的百分之二十五或總人數二十人（以較低者為準）。倘若周年大會原定開始時間三十分鐘內仍未達至法定人數，會議必須延期，並由董事會另定日期。具體日期會另行宣佈。
- 6.2 若投票會員無法親身出席周年大會，他或她可以事先取得周年大會主席的同意，以電訊方式參加會議，而該同意須於周年大會前至少 48 小時以書面方式授予。該會員將被視作親身出席會議，並包括在法定人數內。

7. 代表

- 7.1 投票會員（「相關會員」）可委任其他投票會員（「代表」）成為他或她的代表。
- 7.2 代表的委任必須按照附件中所界定的形式。
- 7.3 代表委託書必須連同相關的周年大會通告傳送至投票會員。
- 7.4 代表須按照委託書上的委任條款進行相關會員的投票。

- 7.5 如代表被正式委任，相關會員必須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7.6 如代表委託書未能在周年大會的三個完整日前送達行政總裁/秘書長，該委託書將視作無效。
- 7.7 如相關會員親身或以電訊方式出席周年大會，該代表委任將會自動失效。

8. 投票

- 8.1 每名親身出席周年大會的投票會員；或按第 7.1 條由相關會員委任的代表，而根據第 7.7 條該委任並未被撤銷，均會獲發投票咭作舉手投票之用。
- 8.2 周年大會通過的動議/決議案須由董事會成員提議，並由親身或以電訊方式出席會議的投票會員和議後，才可進行投票。
- 8.3 親身出席周年大會投票會員必須使用投票咭進行投票，以顯示他/她投票意向 —
- (a) 投票贊成決議案；
 - (b) 投票反對決議案；或
 - (c) 棄權
- 8.4 以電訊方式出席會議投票會員必須舉手或以口頭方式進行投票，以顯示他/她投票意向 —
- (a) 投票贊成決議案；
 - (b) 投票反對決議案；或
 - (c) 棄權
- 8.5 點算投票由 —
- (a) 行政總裁/秘書長；或
 - (b) 由周年大會主席就此目的委任香港紅十字會的另一名人員負責。
- 8.6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周年大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9. 周年大會的會議記錄及存檔

- 9.1 行政總裁/秘書長須 —
- (a) 準備及保存周年大會的會議記錄；
 - (b) 記錄周年大會會議中處理或審議的所有重要事項，並附錄於會議記錄作存檔。

10. 規則釋義

- 10.1 董事會就本規則內關於釋義的任何疑問有最終決定權。

- 10.2 行政總裁/秘書長須保存記錄 —
- (a) 董事會就本規則釋義的決定；及
 - (b) 作出該決定的理據。
- 10.3 在決定本規則釋義的任何疑問時，董事會必須考慮以往就同一事項或類似事項所作出的決定。

**香港紅十字會
周年大會代表委託書**

致： 行政總裁/秘書長
(傳真：2802-7359 · 電郵：candy.wong@redcross.org.hk)

由： _____
投票會員的姓名

重要事項：每名投票會員只可委任一名代表參加會議及代表他/她投票。代表必須為香港紅十字會的另一合資格投票會員，並必須代表你親身出席會議。

本人 [填寫全名] _____ 為香港紅十字會的合資格投票會員，現委任 [填寫代表全名] _____ (或代表未克出席或未有填寫代表姓名，即委任會議主席為本人的代表) 出席 [會議日期及時間] 於香港西九龍海庭道 19 號香港紅十字會總部舉行的香港紅十字會周年大會及任何延期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本人之投票須依照下列適當方格中勾選 (✓) 的指示進行。如無作出指示，代表可自行決定對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接納周年報告			
2. 委任下年度香港紅十字會核數師			
3. 委任董事會成員			

簽 署： _____

日 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備註

1. 本委託書的任何更改部分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2. 已填寫及簽署的委託書須在周年大會前最少三個完整日交回予行政總裁/秘書長。

- 完 -